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泛海控股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根据民生银行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中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3,972,000,000元、利息609,646,877.78元、逾期罚息（截至2023年2月8日的逾期罚息金额为296,852,200元，以及以未付本金3,97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4%的标准计算）、复利（截至2023年2月8日的复利金额为28,535,226.95元，以及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与逾期罚息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4%的标准计算），其中利息、逾期罚息、复利之和，不超过以未付本金为基数，以24%为年利率计算的上限；

2、武汉中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支付律师费80,000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债务，民生银行有权以武汉中心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泛海控股、卢志强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泛海控股、卢志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中心公司追偿；

5、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部分受理费 24,576,449.24 元，由武汉中心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管”）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公司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后石家庄中院做出一审判决。2022 年 4 月 21 日，泛海控股、深圳公司与瑞京资管在石家庄中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瑞京资管给予公司宽限期，公司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按约定偿还本金 204,537,468.69 元及违约金。后根据瑞京资管发来的通知，瑞京资管已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给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由于公司未能完成上述债务的偿付，广州广永向石家庄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报告，石家庄中院向其送达了《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等材料，主要内容为：石家庄中院委托京东网对深圳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 50 套不动产进行拍卖。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交，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

三、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此前以“18 海控 01”

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涉及本金约15.67亿元。后北京金融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公司就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